**江苏省丁山监狱提请减刑建议书**

（2024）苏丁狱减建字第770号

罪犯王彐坤，男，1963年8月19日出生，身份证号码32050719630819001X，汉族，文盲，原户籍地苏州市相城区黄桥方浜村旺更(7)西浜村1号，原住苏州市相城区黄桥街道荷馨苑9幢西单元511室。现服刑于江苏省丁山监狱。

苏州市相城区人民法院于2017年2月10日作出(2016)苏0507刑初字第586号刑事判决，认为被告人王彐坤犯故意杀人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年。刑期自2016年6月13日起至2026年6月12日止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2017年2月28日交付执行。因该犯减刑后一年内有扣10分的严重违规情形，2024年第三批次监狱对其暂缓报请减刑。该犯在服刑期间，因有悔改表现，南京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9年11月8日作出（2019）苏01刑更5643号刑事裁定，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；于2022年4月29日作出（2022）苏01刑更1005号刑事裁定，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，减刑后的刑期至2025年5月12日止。

罪犯王彐坤，在服刑期间能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。2022年5月、2023年9月、2024年4月受到表扬三次，确有悔改表现。罪犯王彐坤属十年以上暴力犯，应当从严,且该犯侵害残疾妇女，故对其减刑幅度适当缩减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王彐坤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。

特提请审核裁定

此致

江苏省无锡市中级人民法院

2024年9月18日